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综合楼及联合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212-340162-04-01-297624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综合楼及联合车间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JKST2024003, 202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瑞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智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令第53号等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综合楼及联合车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瑞德钢结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安徽智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综合楼及联合车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综合楼及联合车间建设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本项目新建1栋综合楼及联合车间。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266.4m²。项目总投资为 2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48 万元。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场外扰动区 2 个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 0.74hm²，其中永久占地 0.56hm²，临时占地 0.18hm²。工程挖方 0.56 万 m³，填方 0.56 万 m³，无借方和弃方；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 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JKST2024003)通过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4hm²。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10 月，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综合楼及联合车间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因此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024年4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作量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密目网苫盖面积 0.30hm²。场外扰动区：密目网苫盖面积 0.18h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58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9%，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

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或章）：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1 月 26 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77093846F
 交款人: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401130187
 校验码: d32330
 开票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440.00	¥1,440.00	电子发票号码: 334018240400013056 征收品目名称: 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合同编号-备注编号: 合 肥经开区第 2024003 号 项目名称: 综合楼及联合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 ¥1,440.00	
其他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复核人: 收款人: 赵钰琴

附件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照片



项目区航拍图（2023 年 12 月）



综合楼及联合车间现场照片（2023 年 12 月）



场外扰动区中的生产区现状（2023年12月）



场外扰动区中施工生活区与办公区现状（2023年12月）